

虎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本年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共10条。其中体育类2条，公共文化服务类5条，公示公告类2条，法治政府工作报告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5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组织领导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规范化、专业化，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责任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。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深化，政策措施解读及热点舆情回应得到加强，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，保障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，全部及时向社会公开。确保政务公开平台上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调整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重新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

员单位职责分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全面贯彻落实。严格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，经三级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，保证公开内容、时间、方式准确无误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)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下属各单位报送工作亮点信息不够积极，信息报送意识不够高；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仍有待提高，部分信息存在用词不当。

改进情况：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是加强信息收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，多方面多渠道增加信息量，发挥下属各单位的主动积极性，督促其积极、及时报送工作亮点信息；二是加强公开信息内容的审核，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，层层把关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无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